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788號

03 聲 請 人 張儷麟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荃鴻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
05 賠償上訴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06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2 法官 方 彬 彬

13 法官 王 怡 雯

14 法官 藍 雅 清

15 法官 林 麗 玲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